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5-44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4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759,036股，发行价格每股2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89,999,996.40元，扣除发行费用33,189,758.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6,810,237.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21号）。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35,976.2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3-188号《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安成本	设备及辅助设施	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	合 计	
金属 CNC 结构组件项目	71,368.08	1,000.21	34,749.14	226.85	35,976.20	50.41%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金属CNC结构组件项目建设的部分费用。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188号《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5,976.20万元。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976.2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35,976.2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976.2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976.2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976.20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

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